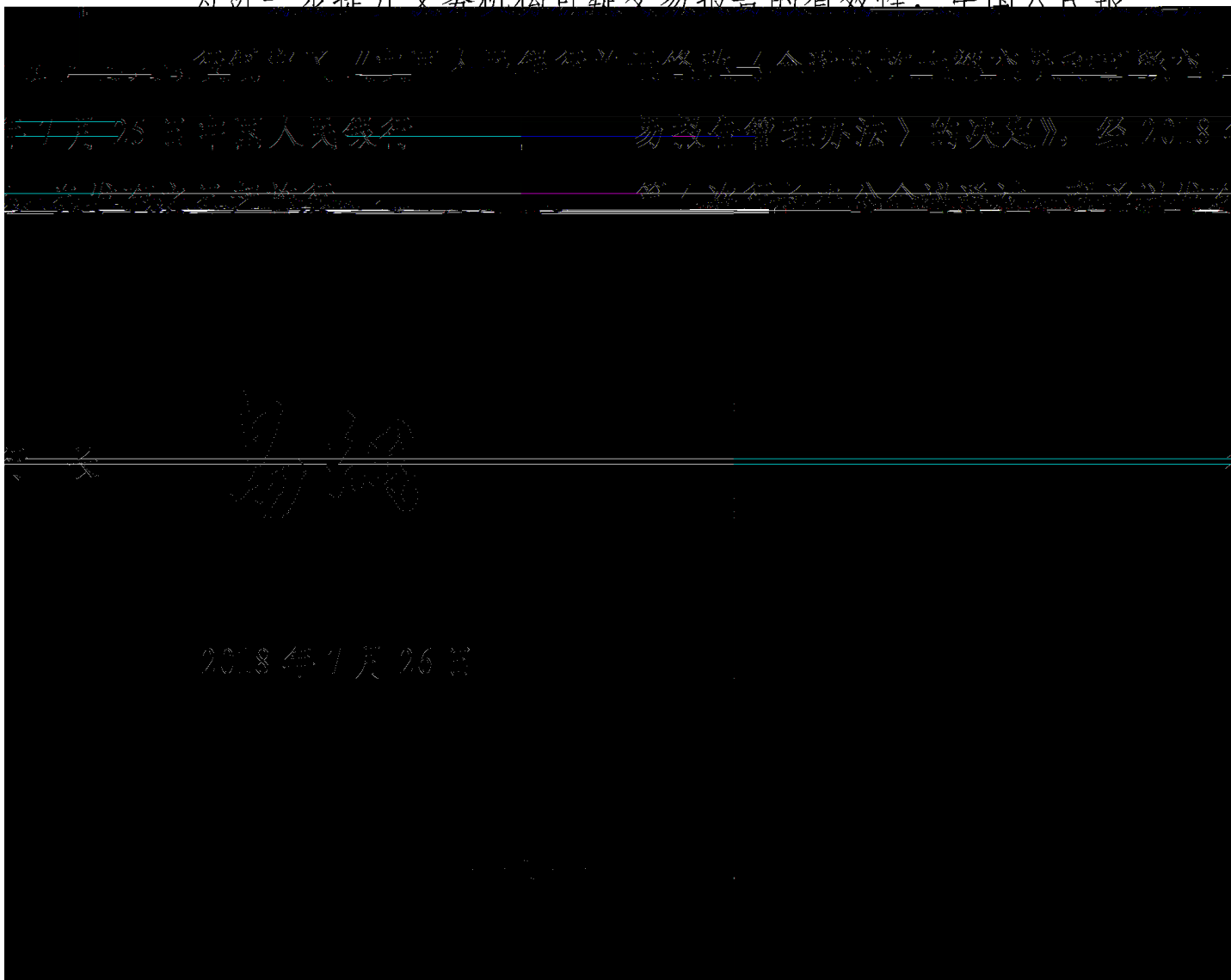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国人民银行令

(2018) 第 2 号

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，中国人民银



# 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异议处理规程》

中国人民银行

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异议处理规程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3〕第5号)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异议处理规程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3〕第5号)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为进一步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异议处理工作，规范异议处理程序，提高异议处理效率，根据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〔2013〕第652号)和《征信业务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3〕第5号)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程。

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异议处理规程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3〕第5号)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异议处理规程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3〕第5号)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异议处理规程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3〕第5号)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异议处理规程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3〕第5号)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、反洗钱局、条法司、支付司、反洗钱中心。

---

